

证券代码：835425

证券简称：中科水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鲍春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419,83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6 人，董事姜功新、刘炜、蔡崇法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杨攀、李江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坚持以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忠实、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积极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并根据 2020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419,8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务，根据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419,8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419,8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修订稿）》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调整，调整编制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修订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419,8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3、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419,8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419,8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419,8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419,8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419,8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419,8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新任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薪酬制度规定，审议本年度新任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419,8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419,8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侯巨涛、张娟娟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虽不符合《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不会对股东大会的召开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其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法律意见书》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